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)于近期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成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进行了现场检查。2016年11月22日,成发科技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6】27号)(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),并于2016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及的问题,及时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、传达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“决定书”的要求,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,对公司所存在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、整改,现将本次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:

问题一、公司间接股东影响公司子公司独立运作。

整改措施:关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控股”)直接向“成发科技”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工业哈轴”)下发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、经营活动及管理指标、与经营有关的管理文件等事项,为确保“成发科技”的独立性,“中航控股”同意由“成发科技”落实对“中航工业哈轴”的管理控制。

计划完成时间:2016年12月20日

责任人:总经理 杨育武

整改完成情况:整改完毕

问题二、公司子公司部分土地被其第二大股东占用。

整改措施:2009年10月,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哈尔滨市政府达成框架协议,次年,对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军工能力(以下简称“哈轴制造”)进行战略重组,成立“中航工业哈轴”,由“哈轴制造”和“中航工业哈轴”分别出资,统一规划建设哈尔滨市轴承工业园区。因此,造成“哈轴制造”使用“中航工业哈轴”41,446平方米的土地和“中航工业哈轴”使用“哈轴制造”77,143.48

平方米土地的遗留问题。“中航工业哈轴”已多次与“哈轴制造”、哈尔滨市政府沟通协调，由于土地涉及政府管理部门多以及遵从土地法律法规的严格性，需要时间。目前与地方政府和“哈轴制造”基本达成对“哈轴制造”使用“中航工业哈轴”土地问题处置意见，即依法依规，通过土地置换或转让，解决使用问题。

计划完成时间： 力争 2017 年年底完成

责任人： 中航工业哈轴总经理 马国恩

整改完成情况： 正在进行

问题三、公司人力资源部同时承担控股股东的相应管理职能。

整改措施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成发”）高度重视该问题，立即梳理“中国航发成发”综合管理部的有关职能、部长岗位职责和人事管理等关系，确保与成发科技职责分离。

计划完成时间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

责任人： 董事长 孙岩峰

整改完成情况： 已经完成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